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宜人社秘〔2025〕56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 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8〕5 号）以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5〕4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中等职业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校任教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

（二）中（省）直驻宜单位、外市单位（个人）需要委托我市有关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并提供经各级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四）各校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所属学校的人事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的管理和监督；对于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本年度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补充，将不予受理。

二、评审标准

2025年申报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依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

（一）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11月24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以及各有关审核单位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1 日 18 时。

（二）申报事项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输入相应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以在“职称申报”页面的右上角进行下载。

2.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学历资历、教育教学、技能水平、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3. 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一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另一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 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以按重要性排序填报。凡上传的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申报单位

印章，并标注“原件复印”，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对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成果、备课笔记等材料可截图上传封面、首页、末页及所在单位审核证明。

5.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逐项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核查人审核确定的申报材料，应当签署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

（一）推荐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1. 委托评审函
2. 单位推荐证明
3. 单位公示证明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线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盖章后一式 2 份交评委会）。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合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年度考核表。

4.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还应上传经省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直接（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5. 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如备课笔记、课时证明材料、所带班级学籍证明、公开课记录、学生评教意见。

6.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7.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8. 教学评价（考核）与结果。

9. 评审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有关具体事项

1.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 号），职称评审要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用人单位及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实行学术造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依照皖人社秘〔2018〕5 号、皖人社秘〔2018〕422 号文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申报人员应提供经学校验证的 2024—2025 学年度原始教学设计（文本或电子教学设计）；对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的，原始教学设计需同时提供。

3. 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论文的查重报告。查重时应选择信誉良好、技术先进的查重服务机构或平台，确保查重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4. 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按规定严肃处理，且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5.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领导（不超过2人）、专家（可以聘请外校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小组应不少于7人。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作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填入评审表中；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评审表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

6. 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印章、注明验证日期。

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

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且任期相应顺延。

8. 申报人应按照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考评课由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市直学校由市教体局负责实施。

10. 评审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安徽安庆技师学院（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评会组建单位） 鲁新建 陈明飞

联系电话：0556-5030976

电子邮箱：314507547@qq.com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单位公示证明》
4. 《直接（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6. 《2025 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10月22日

